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61號

原告 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海銘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庭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逸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